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3-038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r>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七十八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p>   | <p>第七十八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p>  |

|   |  |
|---|--|
| <p>制。</p>   | <p>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方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 <p>删去</p>                                      |

|   |   |
|---|---|
|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   |
| <p>新增</p>   | <p>第一百零三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公司面临被收购情形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p> |
| <p>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 <p>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p>   |

|  |  |
|--|--|
|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p> | <p>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在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时, 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p> |
| <p>公司应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p>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应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p>            |

|   |  |
|---|--|
|   | <p>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br/>（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公司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br/>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或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br/>（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br/>公司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br/>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p> |

|   |   |
|---|---|
| <p>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可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p> | <p>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或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p> <p>...</p> <p>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除上述修订外，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